

州立建筑物保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，建筑物防范火灾和自然灾害的保障分为两种不同的制度。在十九个州，由州立建筑物保险机构垄断建筑物的火灾和自然灾害保险，每栋建筑物均须强制投保。在其余各州，建筑物保险交由私营保险公司承保，但在其中大多数州也属于强制保险。¹州立机构是公法实体，将保险与预防、消防建筑规范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消防救援结合在一起。

两个巴塞尔州都属于垄断制度。Gebäudeversicherung des Kantons Basel-Stadt 和 Basellandschaftliche Gebäudeversicherung 为其所在州的建筑物承保火灾以及风暴、冰雹、洪水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。²州立垄断机构经受住了多次自由化尝试，因为研究一再表明，由于行政成本较低、没有分销成本以及将预防纳入其中，它们提供的保费低于其他州的私营保险公司。

在瑞士与欧盟（EU）双边协定的背景下，州立建筑物保险机构的垄断曾接受欧洲法的检验。1989年《关于人寿保险以外的直接保险的协定》将州立垄断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，使瑞士得以在给予非寿险公司相互设立自由的同时保留这些垄断。³欧洲法院则在一宗涉及德国地区性垄断的案件中认可，此类垄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与提供服务的自由相容。

州立建筑物保险

各州立建筑物保险机构通过一个州际再保险机构——Interkantonaler 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——开展合作，该机构在参与各州之间分摊大型损失。⁴公共机构之间的这种相互再保险，是瑞士风险管理中不太显眼但较为重要的特征之一。它使巴塞尔城市州这样领土狭小、面临集中风险的州，能够防范超出其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在 19 个州享有垄断地位的州立建筑物保险机构（Kantonale Gebäudeversicherungen, KGV）制度以及其余各州的私营制度（常以首字母缩写 GUSTAVO 指代：日内瓦、乌里、施维茨、提契诺、内阿彭策尔、瓦莱和上瓦尔登），参见 Vereinigung Kantonaler Feuerversicherungen (VKF/AEAI)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Gebäudeversicherung des Kantons Basel-Stadt (GVBS) 和 Basellandschaftliche Gebäudeversicherung (BGV)、其在州法中的法律依据以及承保的风险，参见相关的州法规和两家机构的年度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3. 参见 1989 年 10 月 10 日《瑞士联邦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人寿保险以外的直接保险的协定》（SR 0.961.1）及其关于排除州立垄断的规定。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为州立建筑物保险机构提供再保险的 Interkantonaler 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 (IRV)，参见其年度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antonal-building-insurance